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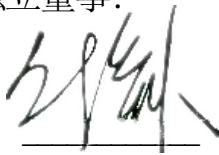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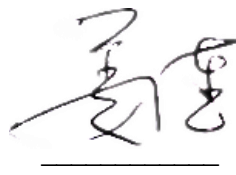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是公司正常的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付 铁



姜 涟



罗时龙

2019年1月7日